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作出，以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95,666	1,350,367
銷售成本		(1,108,585)	(1,204,431)
毛利		187,081	145,936
其他收入		2,820	3,943
研發成本		(32,048)	(36,626)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542)	2,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351)	(111,989)
行政開支		(159,824)	(162,490)
經營虧損		(105,864)	(158,893)
融資成本		(140,030)	(301,1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45,894)	(460,087)
稅項	6	(164)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246,058)	(460,0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益		—	3,339
本年度虧損		(246,058)	(456,7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8,828	(4,077)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差額		—	4,9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828	9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7,230)	(455,853)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643)	(359,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0
	<u>(162,643)</u>	<u>(357,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415)	(100,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9
	<u>(83,415)</u>	<u>(99,0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415)	(100,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9
	<u>(83,415)</u>	<u>(99,0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3,415)	(100,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9
	<u>(83,415)</u>	<u>(99,025)</u>
本年度虧損	<u>(246,058)</u>	<u>(456,7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767)	(340,385)
非控股權益	(51,463)	(115,468)
	<u>(237,230)</u>	<u>(455,8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5,767)	(345,7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08
	<u>(185,767)</u>	<u>(340,38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70)</u>	<u>(1.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70)</u>	<u>(1.5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942	662,835
採礦權		852,585	926,430
商譽		13,403	13,403
使用權資產		44,018	54,119
		<u>1,609,948</u>	<u>1,656,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949	236,8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9,468	1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4,291	185,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4	20,733
		<u>407,052</u>	<u>460,370</u>
資產總值		<u><u>2,017,000</u></u>	<u><u>2,117,15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926	373,926
儲備		(1,700,425)	(1,51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6,499)	(1,140,732)
非控股權益		(179,579)	(128,116)
權益總額		<u><u>(1,506,078)</u></u>	<u><u>(1,268,848)</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890	11,012
租賃負債		7,589	8,502
遞延稅項負債		237,384	257,945
其他應付款		–	17,510
		<u>261,863</u>	<u>294,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86,444	273,5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22,009	891,361
合約負債		222,963	44,0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325,375	1,388,375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105,428
租賃負債		236	227
企業債券		404,188	388,048
應付稅項		–	7
		<u>3,261,215</u>	<u>3,091,036</u>
負債總額		<u>3,523,078</u>	<u>3,386,0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17,000</u>	<u>2,117,157</u>
流動負債淨額		<u>(2,854,163)</u>	<u>(2,630,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4,215)</u>	<u>(973,879)</u>
負債淨額		<u>(1,506,078)</u>	<u>(1,268,8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8號威邦商業大廈7樓702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6,058,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854,163,000港元及1,506,07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性取決於(i)能否成功進行涉及將借款及企業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務重組；(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能否被撤銷或解除；及(iii)本集團能否就其營運取得新資金。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應付到期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措施最終是否取得成功：

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華豚(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交易，當中涉及：

(i) 本公司董事建議通過以下各項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削減0.3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3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產生按當時已發行1,168,519,314股合併股份計算之進賬結餘約350,556,000港元。由此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及
- (d) 削減股份溢價：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761,932,000港元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而由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ii)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於緊隨股本重組後按每股0.15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410,256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之獨家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1,5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
- (iv) 本公司建議實施計劃(「該計劃」)，惟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1,086,710,807股新股份，以悉數和解、解除及／或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II.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鉬精粉	221,332	179,534
銷售化學品	<u>1,074,334</u>	<u>1,170,833</u>
	<u><u>1,295,666</u></u>	<u><u>1,350,367</u></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與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化學品買賣業務：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九龍進出口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場所買賣礦產資源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買賣礦產資源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4.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221,332</u>	<u>1,074,334</u>	<u>1,295,666</u>
業績：			
分類業績	(14,913)	(90,844)	(105,7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80
融資成本			(140,03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218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5,894)
所得稅			<u>(1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246,05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79,534</u>	<u>1,170,833</u>	<u>1,350,367</u>
業績：			
分類業績	(138,846)	4,669	(134,1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41
融資成本			(301,194)
其他收益或虧損			(8,197)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虧損撥回淨額			2,3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8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0,087)
所得稅			<u>(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460,096)</u>

- (a)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501,088</u>	<u>477,774</u>	<u>38,138</u>	<u>2,017,000</u>
分類負債	<u>1,108,860</u>	<u>946,099</u>	<u>1,468,119</u>	<u>3,523,078</u>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599,883</u>	<u>466,305</u>	<u>50,969</u>	<u>2,117,157</u>
分類負債	<u>1,147,401</u>	<u>794,215</u>	<u>1,444,389</u>	<u>3,386,005</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在分類資產中被分類為「其他」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並在分類負債中被分類為「其他」的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24,225	38,142	5,412	67,779
資本開支	<u>151,730</u>	<u>2,760</u>	<u>-</u>	<u>154,490</u>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買賣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17,551	38,551	5,625	61,727
資本開支	<u>76,561</u>	<u>1,146</u>	<u>-</u>	<u>77,707</u>

4.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		分類資產	
	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78	102
中國	<u>1,295,666</u>	<u>1,350,367</u>	<u>2,016,922</u>	<u>2,117,055</u>
	<u><u>1,295,666</u></u>	<u><u>1,350,367</u></u>	<u><u>2,017,000</u></u>	<u><u>2,117,157</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總收益10%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20	1,3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8,585	1,204,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91	54,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88	6,904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附註)	-	103,7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5,790	52,520
— 退休福利供款	6,879	8,872

附註：該金額用於重續採礦牌照。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4	9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指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一年：25%) 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2,643)	(359,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0
	<u>(162,643)</u>	<u>(357,732)</u>
股份數目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3,370,386</u>	<u>23,370,38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159	18,5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91)</u>	<u>(1,151)</u>
	<u>9,468</u>	<u>17,386</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為11,159,000港元及18,53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1,6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1,000港元)。預期虧損率介乎36.40%至38.00%(二零二一年：37.05%至81.73%)。

以下為根據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9,462	6,604
31-60日	6	7,105
61-90日	-	2,166
91-180日	-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1,511
	<u>9,468</u>	<u>17,3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4,472	8,521
31-60日	3,101	4,997
61-90日	55,986	12,583
91-180日	67,672	189,490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155,213	57,950
	<u>286,444</u>	<u>273,54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46,058,000港元，且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854,163,000港元及1,506,078,000港元。有關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措施，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我們意見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295,6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1,350,367,000港元減少約4.05%。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採礦業務及化學品買賣業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6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59,9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54.8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51%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統稱「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礦產資源業務已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採礦業務中擁有兩個礦場，即(i)鉬礦場；及(ii)鉀長石礦。

鉬礦場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勘探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採礦權之開採牌照到期，故並無生產鉬精粉(二零二一年：無)，相關鉬精粉品位介乎約45%至50%。然而，九龍礦業仍可銷售現有鉬精粉產品存貨。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08,077港元(二零二一年：約每噸81,977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創收約221,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534,000港元)，其中約194,1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3,471,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及約27,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063,000港元)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毛利約為98,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325,000港元)，而毛利率為44.36%(二零二一年：32.49)，較去年同期增加11.8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鉬精粉每噸售價上升所致。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開採礦石，故並無確認採礦權成本攤銷(二零二一年：無)。

鉀長石礦

本集團的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其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量估計分別為約63.2百萬噸及約40.5百萬噸。估計資源量乃按照本集團委任的國際採礦專家發出的技術報告所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鉀長石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採礦業務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及鉬礦場之採礦牌照到期，故九龍礦業之營運受到阻礙。然而，九龍礦業一直致力重續相關採礦牌照，且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確認，九龍礦業已就重續採礦牌照支付／提供全部未付費用及所需資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及發出採礦牌照，成功重續後採礦牌照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礦牌照為本集團進行鉬礦場之採礦活動所需之重大牌照。

根據九龍礦業管理層，據悉九龍礦業相關業務所須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一旦重續相關牌照，九龍礦業之礦場及工廠即可恢復營運。此外，儘管採礦活動暫停，近年來，本集團仍能將庫存的已開採礦石加工為鉬精粉並向客戶作出銷售。

採礦業務的主要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資產為與本集團鉬礦相關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1,420,36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二一年：無)。

化學品買賣業務

本集團的化學品買賣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我們的化學產品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1,074,3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70,8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化學品買賣業務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15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悉數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買賣礦產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次要業務分類。

前景

踏入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致力在不明朗因素下加強韌力。

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多種宏觀經濟阻力，包括地緣政治不明朗、通貨膨脹及金融環境緊縮。多個行業仍然受到近年來出現的供應鏈問題困擾。預期將出現持續的通貨膨脹及經濟增長放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戰略管理、發展及擴充兩個核心業務，以及在供應鏈中建立保護措施以應對短缺及營商成本上升，從而提高我們的韌力。

在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重續鉬礦採礦許可證，並將進一步投資及升級生產中的採礦作業機器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安全及環保水平。在化工業務方面，我們通過研發及添置生產設備，不斷提高產品質素，以加強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坦誠謙虛地接受市場意見，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溝通。為衡量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意見，我們將繼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質素，並考慮投資者所關注問題及所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部門將維持專業工作態度，讓資本市場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此舉將有助釋放潛在的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鉬市場

國內鋼鐵行業運行乃是影響國內鉬市場走勢的關鍵。在中國環保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指導下，鋼廠不得不大力轉型，向優特鋼發展，而秋冬季常態化限產將進一步推動鋼鐵業的產業結構升級調整，不銹鋼和高鋼材產量仍有較大的提升的空間，上述的因素將進一步拉動鉬的需求，預計國內鉬需求量將會繼續增加。預計二零二三年，鉬市場未來會持續向好。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並於合適時精確調整其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正尋求進一步提升業務的運營效率。我們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合適資金來源所得款項支付其營運所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約4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入約3,36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342,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99,3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2(二零二一年：約0.15)。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環保及資源稅約105,428,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為虧絀約2.66(二零二一年：約2.97)。債務與資本比率下降的主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於回顧年度內增加。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3,523,0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86,005,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約1,326,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0,732,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悉數償付流動負債。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407,0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0,37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261,2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91,03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約1,326,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40,73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733,000港元)；(ii)存貨約271,9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6,893,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114,2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5,358,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325,3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88,375,000港元)；(ii)應付賬款及票據約286,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3,541,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1,022,009,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二零二一年：約891,361,000港元)。

已發行債權證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當日，本集團與廣州基金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暫緩還款契據，內容關於以相等於其本金額100%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變為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中，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1,342,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9,3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32%至30%，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ii)最終控制方之擔保；(iii)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0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669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而釐定。

股息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法院下令本公司進行清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闡述了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條件所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實行包括(i)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割及股份溢價削減的資本重組的細節(「資本重組」)；(ii)投資者華豚(集團)有限公司以認購股份的方式注入資金；(iii)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清洗豁免；(i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v)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3部份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條件限制。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 (i) 郭曉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i) 張家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拿督鄭澤豪博士(「拿督鄭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楊英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本公司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此使本集團在多變之環境下仍能有效地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2.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本公司認為，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成立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能並非必要。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並就膺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使股東能夠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企業管治規定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三名，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薪酬委員會僅由一名成員(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全部規定；及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空缺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要求。

上述不遵守情況乃由於王先生、郭女士及拿督鄭博士辭任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應分別於王先生、郭女士及拿督鄭博士辭任日期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然而，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經已暫停，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被頒令須進行清盤，詳情載於上文「法院下令本公司進行清盤」一節。

審核委員會

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本文所載之全年業績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可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由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業績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由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二年年中獲委任，其所掌握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能力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因任何目的或向獲提呈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就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負上或承擔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